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49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4912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912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（鹿港、線西、崙尾）

周遭海域水深危險，不宜從事水上活動，請轉知所屬並廣
為宣導勿至彰濱工業區鄰近水域戲水，以維護人身安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09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業園區為填海造陸開發而成，且尚在開發中，周圍海域水深危險且多暗流，為維護師生與民眾安全，務請加強宣導，另選擇它處安全場所地點戲水娛樂。
- 三、另適逢梅雨季來臨（每年5至6月），鋒面影響期間常伴隨雷雨，並有出現局部性大雨或豪雨的機會，請落實相關水域活動安全宣導。教育部體育署業製作「水域安全數位教學影片」、「救溺特攻隊-救溺五步、救你有步」、「新版防溺水10招」等水域安全宣導短片與「救溺5步、防溺水10招」海報檔案，相關資訊請逕至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下載運用

學務處

114/06/02 12:44



1140004113

有附件

(<https://watersafety.sa.gov.tw/>)，以強化水域安全知能與防(離)災安全意識，避免溺水事件發生。

四、檢附來文及產業園區（鹿港、線西、崙尾）地圖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